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2-013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3月19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为2012年3月30日中午12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满足外部监管要求,保障广大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内上市公司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宁证监发[2012]17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1.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  
 组长:王昆  
 副组长:周东旭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2-026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韩传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韩传模先生的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咨询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青海明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韩传模先生简历

韩传模先生 1950 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现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传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2-028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9:30在西宁市城北区纬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2-14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结合2011年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开展的情况,以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价、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特编制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一、总体思路

继续巩固2011年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成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逐步扩大内部控制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二、主要工作

1.按期发布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估报告,圆满完成2011年度内部控制试点工作。

初步确定完成时间为2月底之前。

1.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估报告编制与审批;

2.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按期发布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估报告。

2.依据第三方审计意见,修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矩阵等相关工作,完成时间5月底。

1.根据第三方审计意见结合各专业组反馈的改进建议提出公司内部控制矩阵修改建议

方案报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2.修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矩阵,发布2012年版公司内部控制矩阵。

3.对新修订的控制活动适时安排各专业组进行相应的穿行测试。

4.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与内控管理组织建设及内控人才培训工作,建立公司内控人才队伍,为内控工作深入开展奠定人才基础。

1.继续充实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专门人员,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

2.加大对公司内部控制人员培训。计划2012年安排6人次参加业务培训;组织两次公司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2-00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华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中山市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解散中山市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成立于2010年3月,我司初始投资额为6000万元,为企业普通合伙人。因该企业成立近2年仍未有具体项目投资,经双方协议协商,同意解散该企业,预计解散清算后我司可以收回投资约6027万元,收益约为27万元。本议案没有达到单独披露条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2-00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2011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3000241,发证时间为2011年11月4日,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1日,公司将根据湖南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等相关文件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1年起公司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年公司已按15%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员:孙卫国 张小煜 万军 杨云 郭进华 郭旭斌 贺岩峰  
 马建华 刘春丽 马小林 汪存军 王新芳  
 2.内部控制规范专门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内部控制规范专项工作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统筹安排内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由审计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财务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专职人员参与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专项工作的具体工作。

组 长:邵进华  
 副组长:王新芳 汪存军

成员:黄文升 刘燕 杨秀玲 沈海峰 杨成才

苏保军 艾永春 秦瑞芳 杨奎毅 史君丽 吴忠霞 张晓霞 史静波

李娜婉 王学军 李贤 宋芳

3.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组织机构工作职责

① 内控领导小组职责:组织对公司内控机制建设的工作部署,落实公司制定的内控机制的基本制度和工作标准,按内控要求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布局进行整体规划,监督内控机制的整体进程,确保内控机制健康运行等。

② 内控专门工作小组职责:了解掌握内控机制建设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协调召开内控工作小组会议,负责协调督办各部分开展内控工作等。

③ 内控专门工作小组职责:落实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负责日常工作的风险防控等。

二、2012年内控建设具体开展工作计划

1.准备阶段

① 3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将实施方案报送给宁夏证监局及深交所备案。

② 4月30日前,初步完成内控风险流程汇编,并根据内控风险流程汇编进一步修

订完善内控手册。

③ 5月4日31日,确定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④ 6月30日前,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正式印发并试运行。

三、2012年内控建设具体开展工作计划

1.自我评价范围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2.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业务流程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自我评价时间及人员分工

在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会同内控规范专门工作小组和其他管

理人员,拟定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评价程序、人员组织、进度安排、费用预算,报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内控规范专门工作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C.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内控规范专门工作小组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通过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试验、抽样和数据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控缺陷。

D.编制缺陷汇总表

根据现场测试获得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分析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确定分

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

E.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

审计部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

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编制整改任务单,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并以书面形式

向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最终予以认定。

F.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写

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

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2012年12月

月31日。

G.审核及披露

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核后报监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送宁夏证监局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H.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一)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内部评价审计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审核后报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报送宁夏证监局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I.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内部评价审计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审核后报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报送宁夏证监局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J.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内部评价审计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审核后报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报送宁夏证监局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K.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内部评价审计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审核后报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报送宁夏证监局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L.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内部评价审计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审核后报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报送宁夏证监局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